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因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執行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之事由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，或未來將提供的個人資料，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8條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目的：執行手提包創新設計競賽
- 二、個資類別：辨識個人者如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手機、電子郵件、緊急聯絡人、聯絡人電話及聯絡地址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利用期間：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- 四、利用地區：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利用對象：經濟部工業局、本中心及其他與經濟部工業局或本中心有業務往來之公務機關。
- 六、利用方式：在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，以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、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。
- 七、當事人權利：對於您所提供給本中心的個人資料，可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得向本中心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承辦人員(呂小姐，電話：04-23590112#866)聯繫，本中心將依法進行回覆，及依個資法第14 條規定，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八、本中心基於蒐集目的而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。若您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，將可能導致您無法參加或申請相關活動，或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- 九、本中心所持有您的個人資料，將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。
- 十、本告知聲明若有未盡事宜，將依個資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親簽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